

税收征管业务手册

• 3 • 册

SHUISHOU

ZHENGGUAN YEWUSHOUCE

国家税务局 编

税收征管业务手册

(三)

国家税务局 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税收征管业务手册

(三)

国家税务总局 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装

*

787×1092毫米 32开 8.625印张 174 000字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9 700 定价: 3.20元

ISBN 7-5005-0975-8/F·0915

编辑说明

为了便于广大税务干部熟悉和掌握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制度，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现将1988年5月以来国务院、国家税务局颁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文件整理选编成册印发。

本业务手册共分四部分：一、国务院发布的有关决定和通知。二、有关领导的讲话。三、国家税务局颁布的税收征管制度、规定及有关通知、通告。四、国家税务局与有关部门的联合发文。

本业务手册只限国内发行，请妥善保管，严防丢失。

国家税务局

1989年10月

目 录

一、国务院发布的有关决定和通知

-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
严格控制减税免税意见的通知……………(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加强税收
征管工作的通知……………(8)
- 国务院关于开展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的通知……………(11)
- 国务院关于大力加强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
税收征管工作的决定……………(16)

二、有关领导的讲话

-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思卿在全国查处偷税
抗税案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1)
- 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同志在全国查处偷税抗税案
件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30)
- 公安部副部长俞雷和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就及时
严肃查处暴力抗税案件向记者发表谈话……………(41)

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同志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7)
公安部副部长俞雷同志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甘国屏同志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9)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89)
国家税务局副局长卢仁法在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03)
国家税务局局长金鑫在全国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08)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刘延东在全国个体工商户税法宣传普及教育活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111)

三、国家税务局颁布的税收征管制度、规定及有关通知、通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认真执行车船使用税有关征管规定的通知.....	(1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纠正继续使用“发票专用章”问题的通知.....	(117)
国家税务局关于转发吉林省六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执行批发扣税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118)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查清理发票的通知.....	(123)
国家税务局对《关于加强发票管理和检查清理发	

票的通告》的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13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和城乡个体工商业 户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3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公 安厅、税务局关于在全省开展严肃税收法纪， 查处偷税抗税工作的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1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部分省市税收征管改革工 作碰头会议纪要》的通知.....	(14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铁道部《转发国务院和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的通 知.....	(15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公司年检和重新登记注册若干问题 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157)
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征收局关于对中央集中纳税单位 有关税收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15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检察 院、公安厅、税务局《关于整顿集贸市场税收 秩序的通知》的通知.....	(1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营业税直接向我局缴纳的 通知.....	(16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烟草机械（配件）统一专 用发票管理的通知.....	(1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江西省、安徽省税务局关于 调查承包户、租赁户、挂靠户税收情况的文件	

的通知.....	(16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代扣单位扣缴的临时经营税收 分成问题的批复.....	(1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检查清理发票情况的通报.....	(17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检发《关于贯彻国务院〈决定〉、 〈通知〉有关税收征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颁发《税务机关查处税务案件办 法(试行)》的通知.....	(18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 于对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实行进货查验制 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税收检查的 通知.....	(2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福建、吉林省加强部门配合 做好税收工作的两个文件的通知.....	(215)

四、国家税务总局与有关部门的联合发文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部门间配合协作,搞好工商行政、 税务管理和社会治安的联合通知.....	(220)
国家税务总局 邮电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 加强部门配合,搞好税收稽查工作的联合通知.....	(223)
国家税务总局 监察部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 加强税务执法监察工作的联合通知.....	(2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贯彻	

国务院《决定》，加强配合协作，搞好税收管理的联合通知·····	(227)
国家税务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加强部门配合，搞好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229)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决定》，加强金融、税务部门配合的联合通知·····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配合和协助1989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大力支持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39)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57)

一、国务院发布的有关决定和通知

国 务 院

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1988年12月27日 国发〔1988〕85号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和监督手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此要高度重视，支持和加强税收工作。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中，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坚持以法治税，切实保障国家财政收入。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税法，认真清理整顿减税免税。国家税法必须统一，税权不能分散，统一税法的原则必须始终如一地坚持而不能有任何动摇和变通。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都无权变更国家税法，不得乱开减税免税的口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做的减免税规定，都要逐项审查。凡违反税法规定和超越权限的，要立即纠正；在管理权限以内减税免税不当的，也应停止执行。定期减免税到期的，要立即恢复征税。对国家严格控制的某些特殊消费品、长线产品，一律不得减税免税。具体清理整顿减税免税的政策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后另行下

达。各级政府和税务机关所做的减税免税规定，都必须下达正式文件。税务机关对超越权限的减税免税规定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今后，对越权批准减税免税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严肃处理。

二、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照税法规定纳税。对于纳税人取得的一切经营收入，包括随同产品（商品）销售取得的各种收入，都必须如实计入销售收入照章征税。对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应税收入和从事其他应税项目，都要按照有关税法规定征税。一切纳税人，都要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凡有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三、任何地区、部门都不得截留、挪用、挤占国家税款。企业、单位取得的收入，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先缴纳税款。对截留、挪用、挤占国家税款的，除追缴税款外，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严肃处理，保证国家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各级银行应按规定保证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划解入库，不得占用。

四、严格帐簿、发票管理。一切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都必须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帐簿，使用合法凭证，如实记帐，正确核算。对不按规定建帐、记帐或弄虚作假、偷税漏税的，税务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令其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未经县级或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任何企业、单位

和个人都不得自行印制、出售和承印发票。对违反发票使用、管理规定的，应按税法规定严肃查处。

五、赋予税务机关必要的检查权。为了有效地掌握纳税人纳税情况，查处偷税漏税行为，税务人员可以到纳税人的经营场所依法检查商品货物的销售和纳税情况；可以检查纳税人在铁道、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运寄商品、货物的纳税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车站、码头、机场、交通要道和货物集散地，会同有关部门设置联合检查站；未设联合检查站的地方，经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单独设置税务检查站，执行税收稽查任务。

六、强化税务机关的强制执行权力。纳税人偷税漏税和拖欠税款经税务机关依法认定后，仍拒绝缴纳税款和滞纳金、罚款的，经县（市）以上（含县、市）税务局长批准，正式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扣缴入库。对临时经营者，可以按照规定扣留纳税人的部分货物，限期缴纳；对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市）以上（含县、市）税务局长批准，可将所扣留的货物变价抵缴其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

七、切实保障税务人员正常履行公务。对冲击税务机关，围攻、殴打、侮辱税务人员，干扰税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为了保证税务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全国税务系统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

导，以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地、市、县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应立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垂直领导。国家税务总局对省级税务机关实行垂直领导的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税务所是市、县税务局的派出机构，要坚持按经济区划设置。

九、加强税收的宣传和社会监督，搞好协税护税。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税收政策、法律，提高纳税人的纳税观念。各级公安、金、铁道、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以及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单位、个人都要切实支持和配合税务机关的工作。要发动广大群众维护国家税收，对协税护税有功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税务机关要为政清廉。各级税务机关应坚持原则，秉公执法，认真贯彻国家税收法令，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税务人员不准接受纳税人赠送的礼物，不准利用职权压低价格购买商品、索贿受贿，不准向纳税人借钱借物，不准擅自减税免税。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举报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贪污受贿，少收或不收税，以及违法渎职的，要严加追究，依法从重处理。

本决定不适用于涉外税收的征收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
控制减税免税意见的通知

1989年1月3日 国办发〔198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税务局《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清理整顿情况于1989年3月底前报国务院。

附件：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的意见

附件：

关于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
减税免税的意见

国务院：

去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以后，各地对越权减免税进行了检查、清理，有些问题作了纠正，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有些地区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对越权减免税问题清理不认真、不彻底，该纠正的未予纠正。今年以来，有的地区又超越权限继续新开减免税口

子，严重影响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和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根据国务院关于税权不得分散，不许乱开减免税收的口子，已经减免的要进行认真清理的要求，现对清理整顿和严格控制减税免税提出如下意见。

一、为了严格控制某些特殊消费品、长线产品的盲目发展，无论什么性质和类型的企业，生产销售的烟、酒、鞭炮、焰火、钟、表、自行车、缝纫机、电风扇、电冰箱、摩托车、洗衣机、吸尘器、空调器、电子琴、钢琴、电视机、录音机、放音机、录像机、电子游戏机、易拉罐及易拉罐饮料、铝合金门窗及建筑装饰材料、电度表、糖精、粘土砖瓦、化妆品、护肤护发品、焚化品，各地一律不得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对小毛纺厂、小棉纺厂、小丝织厂、小炼油厂、小油漆厂、小轧材厂、小烟厂、小酒厂，一律不得减免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

上述各项，已经批准减免税的，一律从198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恢复征税。今后，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如需增加不得减税免税的其他项目，授权国家税务局确定。

二、对进口国内长线产品、市场价格已放开的消费品和国家限制进口的产品，不得减免进口环节产品税、增值税。对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在出口时实行彻底退税，因此一律不得减免生产环节的产品税、增值税。

三、清理整顿各类公司的减免税。对综合性公司、金融性公司和流通领域的公司都要依法征税。应纳的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一律不得减税免税；已经批准减免税的，应

立即停止执行。开办初期缴纳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减免所得税期限不得超过1年；已批准减免所得税超过1年的，改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国家对乡镇企业统一规定的减免税照顾仍继续执行，各地在税收管理权限以内必须严格控制减免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对各地越权批准减免税的，应立即停止执行。对少数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经严格审核，可给予1年减免所得税照顾。对擅自改变所得税税率或减成征收的，都必须恢复征税。所得税前的列支范围必须严格按照全国统一的规定执行，不得自行放宽。对乡镇企业减免税的审批，要严格按照现行体制规定办理，不得层层下放审批权。严禁企业减免税期满后，采取改换厂名、改换产品名称或商标等手段，骗取继续减税免税。一经发现，一律按偷税论处。

五、任何地区、部门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涉外税收政策，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定涉外税收优惠规定。凡违背统一税法和国务院颁布的法规自行减免税的，一律无效，应予撤销，并公开纠正。

六、为了大力压缩基建规模，要充分发挥建筑税的宏观调控作用，对自筹建设投资要严格征收建筑税。除税法统一规定的减免税外，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擅自减税免税。

七、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减免税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批制度。在办理减免税的工作中，要秉公办事，不得以权谋私。特别对那些金额较大或影响面广的减免税项目，要进行专项调查，集体审议，逐级报批。严禁个人决定减免税，违

者严肃处理。

八、清理整顿减免税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利益。地方各级政府必须加强领导，从全局利益和宏观需要出发，认真清理整顿。建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一位领导同志负责这项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

1989年11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各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加强 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1989年1月5日 国办发〔198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税收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司法部门和宣传、教育部门要配合税务机关切实搞好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教科书和普法教育等多种形式普及税法知识，增强公民依法纳税观